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 | 緯創軟體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 | 文件編號：FA0-3-026 |
| 公佈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 | 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| 頁次：1/2 |

110.09.13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

110.11.10 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了迎接雲端ERP、大數據時代的來臨，同時解決產業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長期缺乏的問題，特設置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目的為培訓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及提升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的就業力，並解決產業ERP程式開發顧問的人才缺口。本學程建置三階段SAP ERP程式開發顧問培育機制包含基礎、應用及實務(跨域)等三個學習階段。本修業辦法亦為「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」所指定之跨領域學程。

貳、範圍

參與學院、系：全校各學院、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各學院、學系之學生。

以上參與學院、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管理學院、資訊管理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
二、教務處：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學程設置目的為培訓中華大學學生具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之能力及提升中華大學學生就業力，並解決產業ERP程式開發顧問的人才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之學生填妥「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」並經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，得修習此學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之中文名稱為「緯創軟體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學分學程」，英文名稱為「Program for SAP ABA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nsultant」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之師資由管理學院教師與緯創軟體業界講師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學程之申請程序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大 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 | 緯創軟體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 | 文件編號：FA0-3-026 |
| 公佈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 | 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| 頁次：2/2 |

第七條 本學程建置三階段SAP ABAP程式開發顧問培育機制包含基礎課程、應用課程及實務課程等三個學習階段，如下表所列：

| 開課學系 | 科目別 | | 課程名稱(學分數)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管理學院各學系 | 基礎課程 | 必修 | 程式設計(3學分) | 企業資源規劃為ERP證照輔導課程，修習本學程者，須取得ERP規劃師證照 |
| | | | 企業資源規劃(3學分) | |
| | | 選修 | 生產管理(3學分) | |
| | | | 行銷管理(3學分) | |
| | | | 財務管理(3學分) | |
| | | | 會計學(3學分) | |
| | | | 資料庫管理(3學分) | |
| 資訊管理學系 | 應用課程 | 必修 | SAP財會模組(3學分) | 三門SAP模組課程皆為ERP證照輔導課程，修習本學程者，至少須通過左列課程輔導的任何一張ERP軟體應用師模組證照 |
| | | | SAP配銷模組(3學分) | |
| | | 選修 | SAP生管模組(3學分) | |
| 資訊管理學系 | 實務課程 (跨域課程) | 必修 | SAP ABAP程式設計(3學分) | |
| | | 選修 | SAP ABAP實務實習(9學分) | 須通過初試及面試方可修習 |

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須於畢業前完成基礎課程必修、應用課程必修及實務課程必修(跨域課程)等三個學習階段共12學分的必修課程，並須於基礎課程選修、應用課程選修、實務課程選修中自選9學分課程並完成修課，合計共21學分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須於畢業前經由ERP證照輔導課程考取ERP規劃師證照，以及至少一張SAP ERP軟體應用師模組證照(財會模組、配銷模組、生管模組中的任何一種模組證照)。

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須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(BA2-4-004-C)
- 二、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(BA2-4-005-C)